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047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嫻淇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嫻淇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到期日113年2月29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竟不獲兌現，尚積欠130,180元，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

01 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
02 者概念不容混淆。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人應
03 於相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
04 發生提示之效力。

05 三、經查，聲請人陳明系爭本票於到期日113年2月29日後已為提
06 示等語。惟經本院依職權查得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所示，相
07 對人於111年4月19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顯見相對人於系爭
08 本票到期日前，已不在境內。本院簡易庭乃於113年8月23日
09 通知聲請人陳報其於何時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上開
10 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稽。但聲請
11 人逾期迄未補正，難認其已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現實提
12 示，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本
13 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